※有關建築工程基地範圍內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用地，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第 1項所稱之「道路」範圍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7.06.北市法一字第095317640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建築工程基地範圍內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用地，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項所稱之「道路」範圍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95年6月29日北市警交字第09535967300號函。

二、查本會94年11月22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188400號函釋略以：「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第 1款規定，道路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；綜而言之，道路之目的乃在供公眾通行，故應以是否供公眾通行為認定標準。.....」是以，今來函所詢之前揭建築工程基地範圍內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用地，如有供公眾通行之情事，應屬前揭條例所稱之道路。

惟是否實際上有供公眾通行情事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仍請依權責審酌認定之。檢附本會上開函釋，併請酌參。